

湘潭县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攻坚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的矛盾问题，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积极争取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努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强化房地产行业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按时完成保交房工作任务，防止出现停盘烂尾现象，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新模式。

二、攻坚任务

（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聚焦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再生资源回收、人员密集大市场、仓储物流、学生和校园、文化旅游、工

贸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消防安全、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等专项安全整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严格源头治理，实施严格的产业准入和项目审批；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两张清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宣贯，积极运用“三查一曝光”硬举措，鼓励企业自查自改；全面深入开展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确保 2024 年重大事故隐患到期整改率达到 100%、2025 年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应安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持精准严格执法，从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打非”主体责任，实行有奖举报，强化“一案双查”“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县应安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积极推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法，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推行“一会三卡”等重点

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和政策激励，激发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县应安办牵头，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用，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广运用先进装备，淘汰落后工艺，加大技术设备更新力度，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县应安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安全素质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契机，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县应安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为我县从源头上降低自然灾害风险提供科学指导。完善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严格按照避险转移“四个一律”“五个环节”“六个提前”“十条措施”做到应转尽转、

应转早转，坚决避免自然灾害导致的群死群伤。（县应安办牵头，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构建“三个模块”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跨部门的联训联演联战和应急处突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分别牵头，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消防大队建设，鼓励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管理，每个乡镇成立不少于 30 人、村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队伍，新建 4 个乡镇模范消防救援阵地，加强军地协同。（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乡镇具体负责）

10. 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着力提升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支撑保障能力，守牢安全底线。（县应安办牵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

支。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县直部门、园区、驻县单位 2025 年行政运行经费压减 10%，预计节约支出 4000 万元。严控政府投资，对 200 万元以上的公益类政府性投资项目及商业类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公益类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审核，严格把控政府立项投资决策和预算审核第一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所有支出安排先定规划、政策，后定项目、资金，严控资本性支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各预算单位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积极争资争项，抢抓政策机遇，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出台情况及上级资金支持方向，将争取专项债券和一揽子化债政策落地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盘活“三资”，聚焦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等各类国有资产，坚持用好“用、售、租、融、营”五字诀，对符合市场化处置的资产，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进行盘活，最大限度挖掘资产价值，确保完成“三资”盘活总收益 9.5 亿元以上，上缴国库 4 亿元以上。（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各项目牵头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按照省、市要求，加快推进平台公司重组整合，力争 2026 年将重组整合后的平台公司进行市场化转型，实现平台公司清零，同时设置观察期，做好过渡期的跟踪监测。全力以赴完成我县平台公司 331 经营性债务在 2026 年末压

降为零的工作任务。紧跟市级降息目标，牢牢抓住全市降息“一盘棋”的机遇，提前谋划，将银行降息与政府性资源有效匹配。重点对接，对存量高、利率高的银行逐个进行协商，对协商不成的通过置换债券解决，确保我县 2025 年全口径债务利率降低至 4% 以下。（县财政局牵头，天易发展集团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足额编列“三保”预算。每月定期召开财政风险运行监测调度会，对“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执行、库款保障等进行分析研判，提前科学统筹库款安排，严防“三保”支出风险。（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

1. 加强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动态监测平台、湘潭市房地产市场服务平台，认真排查存量风险，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存量风险出清。按时完成保交房工作任务，推动“交房即交证”工作。强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严格实施风险评估制度、项目资本金制度、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实现从项目立项到房屋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止出现停盘烂尾现象。积极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住房类资金奖惩激励导向作用，持续推动“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做到“应进尽进”“应贷尽贷”“能早尽早”。（县住建局、县政府办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

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狠抓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的要求，落实存量政策、用好增量政策。充分发挥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加强土地出让价格调控，分区域、分时段、分类别制定商品住房价格指导方案，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环节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确保县内房价基本稳定。利用下摄司大桥通车的有利契机，鼓励开发企业扩大宣传范围，争取市区居民来县购房。打好县域教育和房地产共同发展组合拳，举办房博会，鼓励企业采取让利促销方式激发购房需求潜力，力争全年商品房销售量在全市排名靠前。（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构建房地产健康发展新模式。完善“人、房、地、钱”要素机制，健全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体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和“好房子”供给，合理测算住房需求，以“一楼一策”为基础，在刚需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上下功夫，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把房地产发展与城市更新相结合，在设计中更多融入新理念、新技术、新时尚、新潮流，提升城市整体环境、楼盘品质和竞争力，适应居民群众不断升级的生活需求和不断提升的审美要求。适时调整新建开发项目规划，注重新建商品房工程质量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宜学的精

品楼盘，满足不同层次消费人群的购房需求，构建适合县域经济发展的精准调控机制，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陈李理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部门负责人及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为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数据局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